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除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外，发生在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内的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第一审普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纠纷。

4.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5.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7.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8.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0.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1.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2.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3.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洪山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还有三个派出人民法庭：和平人民法庭、张家湾人民法庭、南湖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0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7734.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01.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4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0.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03.30	本年支出合计	9403.3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403.30	支 出 总 计	9403.3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汇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基金	
	合计	9403.30	9403.30	80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403.30	9403.30	80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9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9403.30	9403.30	80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03.30	6459.79	294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4.57	4791.06	2943.51			
20405	法院	7734.57	4791.06	2943.51			
2040501	行政运行	4791.06	4791.0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4	0.00	114.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429.37	0.00	1429.37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00	0.00	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487.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58	487.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7.48	397.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80.00	8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01	601.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01	601.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14	580.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14	580.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00	402.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30	86.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84	91.84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03.30	一、本年支出	800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334.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01.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0.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03.30	支 出 总 计	8003.3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03.30	6,459.79	5,380.60	1,079.19	1,54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4.57	4,791.06	3,711.87	1,079.19	1,543.51
20405	法院	6,334.57	4,791.06	3,711.87	1,079.19	1,543.51
2040501	行政运行	4,791.06	4,791.06	3,711.87	1,079.1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4	0.00	0.00	0.00	114.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429.37	0.00	0.00	0.00	1,42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487.58	487.5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58	487.58	487.5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10.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48	397.48	397.4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01	601.01	601.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01	601.01	601.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14	580.14	580.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14	580.14	580.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00	402.00	402.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30	86.30	86.3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84	91.84	91.84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03.30	6459.79	5380.60	1079.19	1543.51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3.30	6459.79	5380.60	1079.19	1543.51
203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8003.30	6459.79	5380.60	1079.19	1543.5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59.79	5380.60	107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7.30	5367.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5.83	735.8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3.19	1103.19	0.00
30103	奖金	1565.79	1565.7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48	397.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0	8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00	272.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0	35.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00	402.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01	776.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19	0.00	1079.19
30201	办公费	66.20	0.00	66.20
30202	印刷费	21.70	0.00	21.70
30205	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6	电费	90.00	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00	0.00	340.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0.00	0.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0	0.00	16.10
30229	福利费	42.85	0.00	42.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1	0.00	60.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95	0.00	114.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7	0.00	297.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	13.3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0	3.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	10.1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72	0.00	60.91	0.00	60.91	0.8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一、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43.51	1,54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943.51	1,54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203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943.51	1,54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22	其他运转类		1,514.14	1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420100222931000000130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114.14	1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3031000000226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29.37	1,42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3100000011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39)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85.06	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31000000117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1,301.54	1,3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31000000124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42.77	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 11 月 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秦秋萍		联系电话	027-875211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003.3	85.11%	8817.39	8762.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00	14.89%		1615
		合 计	9403.3	100%	8817.39	10377.4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380.6	57.22%	6362.31	5304.9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93.33	27.58%	424.13	3053.7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9.37	15.20%	2030.95	2018.69
		合 计	9403.3	100%	8817.39	10377.45
部门职能概述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 2.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3.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4.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 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专项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1301.54	1301.54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85.06	85.06	消防器材维护，打印机、复印机维修维护，电梯维护，饮水机，其他设备日常维护及立案庭改造前办公室迁移装修费，张家湾法庭维修，其他零星维修维护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42.77	42.77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及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114.14	114.14	科技法庭经费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1400	1400	诉讼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改造，法院审判楼、刑场维修改造，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维修改造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目标1：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1：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	
	目标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目标2： 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目标3：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目标3：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长期目标1：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5: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3000> 件	13000>件	30000>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2> 件	2> 件	3>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数量	\	2台/件	\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5: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6: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7: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3	3	3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	1000	1000	12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年度目标8: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	\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	\	\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	\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	\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3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云霞		联系电话	027-87532693	
单位地址	民院路789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因日常办公经费控制数有限，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实施方案	防器材维护，打印机、复印机维修维护，电梯维护，饮水机，其他设备日常维护；立案庭改造前办公室迁移装修费，张家湾法庭维修，其他零星维修维护费				
项目总预算	85.06		项目当年预算	85.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1年度预算90万元； 2022年度预算227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比2022年度减少141.94万元，主要减少房屋办证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日常零星维修	立案庭改造前办公室迁移装修费，张家湾法庭维修，其他零星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	85.06	设备维护25.06万元，其他零星维修维护15万元，立案庭改造维护费25万元，张家湾法庭维修20万元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云霞		联系电话	027-87532693
单位地址	民院路789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审判业务要求实施，主要是办案办公费、宣传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司法救助经费、文书集约送达费、多元化解纠纷费等。			
项目总预算	1301.54	项目当年预算	1301.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1年度预算1796.7万元； 2022年度预算1677.08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比2022年度减少375.54万元，主要减少邮寄集中送达、司法救助保险及压缩一般性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办案办公耗材及其他办公支出	办案日常耗材支出复印纸、硒鼓墨盒、打印纸、办公用品、档案盒购置费及其他办公支出。	办公费	90.64	主要细项预计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按细项测算。	
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内（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于各业务庭及执行局、人民法院案件送达、异地取证、保全财产、异地执行等业务	差旅费	35	根据前两年出差频率及全年案件数测算。	
集约送达邮政经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电费	82	根据最高院的相关规定，诉讼文书可以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根据法明传(2020)357号文，法院的送达工作将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线上集约化办理。	
雇佣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	劳务费	357.7	支出标准依据“全省法院检察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支出数量依据省高院年度统筹下发计划数。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等	劳务费	525.6	支出标准依据购买服务标准或市属标准，支出数量依据各级法院具体情况。	
办案专家咨询费	案件庭审翻译费及其他零星劳务支出	劳务费	2.6	案件翻译费预计需庭审翻译及文书翻译案件数预计费用。	
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13.5	人民陪审员195名，每人陪审案件平均预计。	
案卷扫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所需工作	委托业务费	50	案卷扫描费预计卷宗扫描9000件，预计费用。	

培训费	法院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法官培训、干警培训、审委会学习、警务技能训练；法学会会费	培训费	1	按组织学习、培训人员类别和相关培训费标准测算，如：国家法官学院法官培训，按选派法官人数、每人次标准测算；定期组织全员培训，按培训人数、相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测算。	
国家赔偿	市级法院二审改判无罪人员进行赔偿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根据羁押时间预计费用。	
多元化解纠纷经费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多元化解纠纷支付测算每件案件调解按评分结算预计费用。	
鉴定费、心里咨询	案件鉴定及咨询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按提供鉴定案件件数及咨询事项依相关标准测算，预计费用。	
宣传费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册及文化标识、更换宣传广告框架、普法经费、平安建设宣传；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信息调研案例；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集约送达邮政经费		1		82	
打印纸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0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0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03		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3000件	> 13000件	> 10000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2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 2件	> 2件	> 3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云霞		联系电话	027-87532693	
单位地址	民院路789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审判工作及日常办公要求购置装备				
项目总预算	42.77		项目当年预算	42.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1年度预算234.25万元； 2022年度预算114.61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比2022年度减少71.84万元，主要服装购置及信息化设备购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7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38.07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被装购置费	4.7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被装购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10		25,000.00			
电脑		10		65,000.00			
碎纸机		2		2,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01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02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数量	\	2台/件	\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云霞		联系电话	027-87532693
单位地址	民院路789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远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项目总预算	114.14		项目当年预算	114.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1年度预算424.13万元（包含信息化运维经费161.43万元，其他综合运转经费262.7万元）； 2022年度预算155.37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比2022年度减少41.23万元，主要减少办公管理系统年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4.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修（护）费	科技法庭经费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维修（护）费	114.14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信息化维护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3	3	3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	1000	1000	12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9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2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云霞		联系电话	027-87532693
单位地址	民院路789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辖区发改委关于办公楼维修项目的批复。“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1、立案庭改造总造价1615万元，包括四楼、五楼加层共 1100 个平方，土建 3400 元一个平方，共计 374 万元；消防和装修 2600 元一个平方，共 1100 个平方，共计 286 万元 2）二楼和三楼消防和装修 1100 个平方，每平方 5000 元（包括拆除），共计 550 万元；大厅改造 330 万（根据估价每平方 6000 元，共 550 个平方）；连接通道 10 万元；购买电梯1台65万元，2023年预计支付1000万元。2、立案庭改造后信息化配套建设4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1年度预算0万元；2022年预算1615万元（项目在审批中未实施）2、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度比2022年度减少21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型修缮	诉讼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改造，法院审判楼、刑场维修改造，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维修改造	大型修缮	1000	立案庭改造总造价1615万元，包括四楼、五楼加层共 1100 个平方，土建 3400 元一个平方，共计 374 万元；消防和装修 2600 元一个平方，共 1100 个平方，共计 286 万元 2) 二楼和三楼消防和装修 1100 个平方，每平方米 5000 元（包括拆除），共计 550 万元；大厅改造 330 万（根据估价每平方 6000 元，共 550 个平方）；连接通道 10 万元；购买电梯1台65万元，2023年预计支付1000万元。	
信息化建设	立案庭改造后信息化配套建设	维修（护）费	400	立案庭改造后信息化配套建设4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大型修缮费		1		1000	
信息化建设		1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	\	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	\	\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	\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	\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40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74.15 万元，下降 9.39%，主要是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4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3.3 万元，占 85.11%；其他收入 1400 万元，占 14.8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4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9.79 万元，占 68.7%；项目支出 2943.51 万元，占 3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0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03.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

安全支出 6334.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0.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3.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800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59.15 万元，下降 8.67%，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压减开支。（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459.79 万元，占 80.71%，其中：人员经费 5380.6 万元、公用经费 1079.19 万元；项目支出 1543.51 万元，占 19.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4791.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74.81 万元，下降 13.92%，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压减开支，减少公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14.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1.23 万元，下降 26.54%，主要是按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1429.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89.32 万元，下降 29.19%，主要是本年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7.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7.48万元，增长52.88%，主要是补缴2022年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0万元，下降52.94%，主要是2023年预计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支出结算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0.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预算编制功能科目调整，此项支出从行政运行科目中调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601.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49万元，增长1.43%，主要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也随之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预算编制功能科目调整，此项支出从行政运行科目中调减。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8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6.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预算编制功能科目调整，此项支出从行政运行科目中调减。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1.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1.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财政管理级次变更，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调整为市级财政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59.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80.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36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079.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1.7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6.46 万元，下降 42.95 %。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294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43.51 万元、单位资金 14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运维 114.1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85.0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零星维修维护费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301.5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差旅、培训、邮寄、宣传、审判辅助人员劳务等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42.7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案设备购置、被装购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型改造、信息化建设维修（护）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079.19 万元(即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204.22 万元，降低 15.91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21.81 万元。包括：货物类 427.2 万元，工程类 1000 万元，服务类 494.6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61.7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340 万元，印刷费 21.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678.9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6244.6 平方米，房屋 18998.1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减少国有资产 218.98 万元，主要为：资产计提折旧 523.91 万元，购置资产 441.13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9403.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三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